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文件

沪城建院〔2023〕66号

关于印发《上海城建职业学院 工程项目廉政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部门、二级学院，各附属单位：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工程项目廉政管理规定》经研究通过，
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

2023年7月9日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工程项目廉政管理规定

第一章 廉政建设制度

第一条 为了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倡廉工作，学校基本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工作小组及相关职能部门工作人员应自律自爱、廉洁奉公，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应与学校签订《上海城建职业学院“××项目”工程廉政建设承诺书》。

第二条 所有工作人员在实施职务行为时，必须认真学习并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的规章制度，依法按章规范行事。必须强化法律意识，保持清醒头脑，廉洁奉公。以国家利益为重，为学校办好实事，争当廉洁模范。

第三条 签订工程合同或协议时，必须与施工方同时签订廉洁协议书。

第四条 工作人员在与合作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中，不得索要和接受任何单位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或回扣等钱物。如无法拒绝，必须上缴学校统一登记处理。

第五条 工作人员不得在与工程有关的单位中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第六条 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有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娱乐和境内外旅游等活动。

第七条 办公制度公开化、办事程序透明化，自觉接受公众监督。

第八条 参与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应当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建设工程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第九条 不得单独私自与合作方洽谈业务或采购工程设备、设施，必须有两人以上共同参加。

第十条 不得要求和接受对方为自己及家属提供各种利益，不得向对方介绍家属及亲友从事学校建设工程有关的设备材料及工程承包经营等活动。

第十一条 自觉遵守工作纪律、工作程序、办事流程，严格按章办事。

第十二条 学校对基本建设项目执行廉政规定的情况进行阶段性检查。

第十三条 不得损害学校利益为对方及他人谋取利益，不得向对方泄露有关保密内容。

第十四条 不得擅自截留、挤占和挪用建设资金。

第二章 廉政警示

第十五条 工作作风：廉洁、务实、团结、拼搏。

第十六条 学校与参加工程建设的所有工作人员签定廉洁承诺书。

第十七条 认真开展廉政文化教育，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政治学习和党风廉政活动，学习廉洁规定，做到教育常抓、警钟长鸣。

第十八条 严格按照工程、设备、财务等相关规章制度和操作流程办理。对不按规定办事、玩忽职守、弄虚作假、贪污受贿、挤占挪用建设资金等违反党风廉政规定的行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严肃查处，视所犯错误情节轻重，由学校分别给予相应的组织处理和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全体参建工作人员要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工作尽心、尽力、尽职，不计个人得失，克服困难，团结协作，确保工程顺利完工。

第二十条 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政治堡垒作用，把学习、对照、检查廉政规定作为党组织生活的主要内容。

第三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由基建处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如有与上级有关政策、规定不一致之处，按上级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附件：上海城建职业学院“××项目”工程廉政建设承诺书

附件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项目”工程廉政建设承诺书

为确保学校“××项目”工程建设规范有序进行，依据国家工程建设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党风廉政建设有关规定，本人向学校郑重作出以下承诺，并诚恳接受组织和教职工的监督：

一、自觉遵守国家、上海市和学校关于建设工程承包、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洁自律的各项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业务活动中不发生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二、不在与工程建设有关的单位中报销任何应由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接受对方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和回扣等，无法拒绝的，上交学校。

四、不参加对方组织的可能影响执行公务的宴请、娱乐和境内外旅游等活动。

五、不要求和接受对方为自己及家属提供的各种利益。

六、不向对方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建设工程有关的设备、材料及工程分包经营等活动。

七、不得损害学校利益为对方或他人谋取利益，不向对方泄露有关保密内容。

八、不擅自截留、挤占和挪用建设资金。

单位（部门）：

签约人：

日期：

